**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案件辅助工作（NNZC2020-G3-00401-CJXG）**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就仲裁案件辅助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仲裁案件辅助工作。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3-00401-CJXG。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980000元。

**五、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5 月 13 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小时（即8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古城路26号安监局9号楼A座0203室

收件人：陈蓉；联系电话：0771-2867147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5 月 13 日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nggzy.net/gxnnzbw）。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单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栋A座0203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2867147。

1. 采购单位名称：南宁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宁赵珍 ；联系电话：0771-2806993 。

采购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办公楼13层。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2189228。

**十四．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1 日